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标段编号：WXLX202507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07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9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县前东街288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0-831506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栋910室 联系人：陈燕 电话：13914183228 电子邮箱地址：72956570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包含梁溪区范围内489条路的区管雨水管网设施、702个达标区块的雨水管网设施、约30处低洼易涝点及107座区管雨水泵站等内容。道路及区块管线长度约2507.61km，雨水管径最大1500mm。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匡算约42777.78万元，建安费约3107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包含：雨水管线检测及测绘GIS；地质勘察、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管线、易涝点及泵站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批复可能发生的协助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设计分阶段实施酌情调整的权利。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46日历天。其中测绘、排查及检测服务120日历天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8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025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标准	检测质量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要求，勘察设计质量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下列a、b资质： 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的单位担任；（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4）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

		质条件；（5）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 (2) 本工程勘察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折扣率(%)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折扣率为70.00%)。勘察为固定折扣；地质勘察、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最终结算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中标折扣率。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勘察费如未超暂定合同勘察服务费则以最终结算勘察费为准，最终结算勘察费如超过暂定合同勘察服务费则以暂定合同勘察服务费为准。 (3) 本工程设计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本工程建安造价暂估31073万元，固定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31073万元)，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费率)。 (4) 管道测绘(GIS)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5) 管道检测(QV、CCTV)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6) 窨井盖更换及雨水箅子更换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7) 雨水泵站排查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8)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9) 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管道测绘（GIS）最高限价：单价3.5元/m，数量暂按2507610m计。最高限价小计8776635元。 （2）管线检测（QV）最高限价：单价9.1元/m，数量暂按1529000m计，最高限价小计13913900元。 （3）管线检测（CCTV）最高限价：单价34.66元/m，数量暂按246000m计，最高限价小计8526360元。 （4）窨井盖更换最高限价：单价1404元/个，数量暂按800个计，最高限价小计1123200元 （5）雨水箅子更换最高限价：单价160元/个，数量暂按778个计，最高限价小计124480元 （6）雨水泵站排查最高限价：单价5000元/个，数量暂按107个计，最高限价小计535000元 （7）暂列金额：3000000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8）勘察费用【含地质勘察、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最高限价：3418000元，折扣率限价：70.00%； （9）设计费最高限价：8465768元，本项目的工程建安造价暂按31073万元计，设计费率（含税）最高限价2.7245%； （10）环境影响评价费最高限价：100000元 （11）社会稳定影响评价费最高限价：250000元 （1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最高限价：700000元。 （1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费最高限价：400000元。 （14）防洪影响评价费最高限价：1800000元。 （15）验线证明项目测绘费最高限价：500000元。 （16）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最高限价：800000元。 （17）涉公路、桥安全评价费最高限价：1000000元。 （18）燃气安全评价费最高限价：300000元。 （19）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费最高限价：300000元。 （20）地铁保护安全评估费最高限价：500000元。 （21）地铁监测费最高限价：500000元。 （22）文物保护评价费最高限价：500000元。 （23）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费最高限价：2200000元。 （24）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共计57733343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

	求	的招标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而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

	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
--	--

		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 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为准。 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至 <u>2024</u>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

		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7月 31 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

		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http://ggzyjy.wuxi.gov.cn/wxsa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9、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
--	--	---

	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1、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2、本项目开标、评标、定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全程参与。 1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承诺书;
- (5) 投标担保;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情形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10分 (2) 技术方案（暗标）：50 分 (3)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4) 其他评分因素：22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1）		业绩（10分）	1.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排水管网项目业绩（需包含管线测绘（测量）、管网检测、设计等工作内容），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排水管网项目业绩（需包含管线测绘（测量）、管网检测、设计等工作内容），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合同金额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
2.2.4 (2)		技术方案 (50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 分） (2) 项目现状调查摸底存在问题分析（10 分） (3)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对策分析（10 分） (4) 检测、测绘及设计方案（16 分） ①检测、测绘方案（6 分） ②设计方案（10 分）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3 分)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3 分) (7) 合理化建议(3 分)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22分）	1. 项目管理机构（19分） (1)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及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备(17分) ①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 专业人员应配备齐全（至少包括：管线、道路、结构、测绘、勘察、造价、交通等专业），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1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70%的得2分；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50%的得1分。 ②管线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③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④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⑤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⑥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⑦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⑧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智能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1分。 ⑨除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外，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每有1个加0.5分，最多得1分； ⑩除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外，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以及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1个加0.5分，最多得1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兼任，项目组人员均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4月~2025年06月的缴费证明。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体系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备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该评分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满足条件方可得分。)
2.2.4 (5)	信用因素比例 (8%-12%)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和招标时，勘察设计和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发包人)：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梁数投许〔2024〕76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包含梁溪区范围内489条路的区管雨水管网设施、702个达标区块的雨水管网设施、约30处低洼易涝点及107座区管雨水泵站等内容。道路及区块管线长度约2507.61km，雨水管径最大1500mm。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梁溪区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投资匡算约42777.78万元，建安费约31073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总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46**日历天。其中测绘、排查及检测服务**120**日历天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8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025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包含：雨水管线检测及测绘GIS；地质勘察、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管线、易涝点及泵站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批复可能发生的协助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设计分阶段实施酌情调整的权利。

2.工程设计阶段：管线检测及测绘阶段、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阶段共五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管线检测及测绘阶段

（1）组织封堵上下游管口（含抽水及疏通雨水管道，及相应淤泥合规处理）。

（2）进行CCTV电视检测（管径为DN300以下的，如CCTV检测设备无法进入管道，可进行内窥镜视频检测），每段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含有“项目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方向（逆流或顺流）、管道类型、检测时间”等内容，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要求录入系统。

（3）管道检测的同时，应核对管线基础资料，按照要求对区管雨水及排水达标区的雨水管进行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进行测量，提交成果报告，并同时上报GIS台账并按发包人要求录入系统；

（4）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检测单位名称、养护单位名称、片区号、道路建设名称、道路现有名称、道路起讫点、建成年份、管道等级、汇水面积、径流系数、设计重现期、排口位置、排口类型、设计流量、施工方式、主要敷设位置、倒虹管数量、倒虹管位置、上游管道名称、下游管道名称、下游排口名称、下游泵站名称、最不利点位置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井盖高程、井底高程、管顶高程、管底高程、内衬、结构、管道接头间距、管段长度、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接入检查井支管的管径、标高、用户名称、管材，上游范围，雨水总排口的最终标高、排放方式以及最终接入的情况。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第二阶段：勘察阶段

根据检测情况及设计方案开展相应地质地勘、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为设计提供相应基础数据。

第三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人依据本项目工可批复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含管线工程、易涝点及泵站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报批和评审，直至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人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管线工程、易涝点及泵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可能发生的审查会及相应服务等工作。

（2）设计人依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单位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审查会及相应服务等工作。

第五阶段：后续服务阶段：

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后续服务包括派驻现场工作人员、配合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配合施工招标，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配合，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完成设计修改、设计变更、交（竣）工验收配合，提供项目整个实施期间的对外宣传用的效果图和效果视频以及其他各类需要的相关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46日历天。其中测绘、排查及检测服务120日历天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8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025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1）管道测绘（GIS）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出具的成果为准；

（2）管道检测（QV、CCTV）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出具的成果为准；

（3）窨井盖更换、雨水箅子更换以及雨水泵站排查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出具的成果为准。

（4）暂列金额为3000000元，为不可竞争费。

（5）勘察为固定折扣；地质勘察、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最终结算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中标折扣率。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勘察费如未超暂定合

同勘察服务费则以最终结算勘察费为准，最终结算勘察费如超过暂定合同勘察服务费则以暂定合同勘察服务费为准。

(6) 设计费最终结算按固定费率进行结算：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31073万），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费率）。

(7) 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费按中标价结算，总价包干。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如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对应费用应在投标总价中扣除。

(8) 上述费用如实际结算价未超投标总报价的则以实际结算为准；如结算价超过投标总报价的则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价）。其中，

(1) 管道测绘GIS含税单价为：_____元/m，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
(2) 管线检测QV含税单价为：_____元/m，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

(3) 管线检测CCTV含税单价为：_____元/m，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

(4) 窨井盖更换含税单价为：_____元/个，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

(5) 雨水箅子更换含税单价为：_____元/个，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

(6) 雨水泵站排查含税单价为：_____元/个，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

(7) 暂列金额 元。

(8) 勘察(含地质勘察、物探、地形测量)折扣率为：_____%，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
税率为____%；

(9) 设计费费率____%，设计费暂定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

(10) 环境影响评价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11) 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14) 防洪影响评价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 (15) 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16)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17) 涉公路、桥安全评价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18) 燃气安全评价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19) 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20) 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21) 地铁监测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22) 文物保护评价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23)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含税价费用为_____元，税率____%；

3、付款

(1) 管线测绘GIS、管线检测QV、CCTV:

合同生效后支付管线测绘GIS、管线检测QV、CCTV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按要求提交管道检测成果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75%;管线测绘、检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5%;余款自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2) 勘察费(含地质勘察、物探、地形测量)

合同生效后支付勘察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勘察完成勘察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3) 设计费

合同生效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经相关职能部门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60%;施工图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核定价的100%。

(4) 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完成相应部门登记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100%。

(5)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同时，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因项目而产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不得因上述情况向委托人主张赔偿或补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

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3)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1）发包人按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

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发包人确认。

(3) 工作量确认原则首先是依据《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确定的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确定的比例进行划分，再按照各专业工程造价、已提交成果的深度来确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或解决施工中相应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2)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发包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费用10万元以内的，设计单位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10万元的，设计单位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 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上限为设计合同额的20%。

(3)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预算。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承担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由发包人直接在下次费用支付中扣除。

(4) 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未按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具体类别分以下五类：

- 1) 项目功能性调整：业主方提出的项目功能性调整；
- 2) 施工便利性调整：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项目参建方提出的基于便于施工考虑，以调整设计来节约成本的设计变更；
- 3) 设计深度调整：因设计人设计深度不够导致的设计变更；
- 4) 施工前设计失误变更：因设计失误导致的设计变更，发生在施工前；
- 5) 施工后设计失误变更：因设计失误导致的设计变更，发生在施工后；
- 6) 限额设计：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

7)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8)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

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2)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1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1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6) 设计人作为本工程项目全线总体设计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全线的总体设计以及本项目其他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算等相关工作,对全线工程设计整体性负责,并为本项目其他设计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便利。设计期间,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各类汇报材料。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无合理理由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般设计人员或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般设计人员，设计人执意更换的，设计人应按项目负责人，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3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 1~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更换设计人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采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不具备相应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的相关人员和设备，可将以上工作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及具备相关人员和设备的单位完成。分包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不包含设计人设计资质外专业分包图纸的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 应包含所有深化设计，符合供应商、承包商等加工制作和现场施工要求。

(3) 应符合无锡市审图中心等相关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并配合委托人报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海绵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4)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勘察设计的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10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L。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1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1、报审设计图(指经建设单位初步审核, 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

2、审定设计图(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图, 用于编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及正式指导施工);

3、设计变更图;

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 设计人都要在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 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7.1.1.2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图纸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协同发包人一同送至审图中心;

7.1.1.3相应标段招投标时提供所需的招标图纸及电子图纸(CAD 格式及 PDF 格式);

7.1.1.4设计人应随图纸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 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 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 (Office 系列), 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 图纸使用 dwg 格式 (Auto CAD 系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45 天。逾期审查不视为委托人对设计人提供文件的认可。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日历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发包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协助发包人工作。

9.4 设计负责人/设计代表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按时参加的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9.5 本项目的設計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合同价格形式：

（1）管道测绘（GIS）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出具的成果为准；

（2）管道检测（QV、CCTV）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出具的成果为准；

（3）窨井盖更换、雨水箅子更换及雨水泵站排查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出具的成果为准。

（4）暂列金额为3000000元，为不可竞争费。

（5）勘察为固定折扣；地质勘察、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最终结算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中标折扣率。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勘察费如未超暂定合同勘察服务费则以最终结算勘察费为准，最终结算勘察费如超过暂定合同勘察服务费则以暂定合同勘察服务费为准。

（6）设计费最终结算按固定费率进行结算；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31073万），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费率）。

。

(7) 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费按中标价结算，总价包干。 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如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对应费用应在投标总价中扣除。

(8) 上述费用如实际结算价未超投标总报价的则以实际结算为准；如结算价超过投标总报价的则以投标总报价为准。

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验收等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食宿费用、设计论证评审时所需的专家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发包人将参照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双方另行协商 。任何对合同价格及计价方式的更改均需委托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详见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管线测绘GIS、管线检测QV、CCTV:

合同生效后支付管线测绘GIS、管线检测QV、CCTV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按要求提交管道检测成果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75%;管线测绘、检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5%;余款自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2) 勘察费(含地质勘察、物探、地形测量)

合同生效后支付勘察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勘察完成勘察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3) 设计费

合同生效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经相关职能部门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60%;施工图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核定价的100%。

(4)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完成相应部门登记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100%。

(5)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进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同时,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披露或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可在履行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其他使用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处以罚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设计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2.5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发包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14.2.7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14.2.8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14.2.9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2.10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11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过错部分的赔偿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时间：递交已完工作设计文件后的 28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果没有, 填“无”)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 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 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 视为设计人违约, 设计人应当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8.4 发包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 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最后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8.5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设计专家论证, 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6 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所产生的设计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等, 委托人有权在每期支付时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设计人仍需补充支付。

18.7 委托人超出本合同中所述的任何委托人应予审查、答复、回复等期限, 不视为委托人对设计人所提交文件的认可。

18.8 关于联合体投标

18.8.1 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 在签订本合同前, 组成联合体的各设计人之间要签订联合体协议并交由委托人备案同意后, 成为本合同的附件。

18.8.2 联合体协议主要要明确本合同中“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章节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界面的划分, 并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责任。

18.8.3 依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具体办法, 联合体协议中要根据各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阶段和专业内容, 明确合同总价的划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和立项批复文件	各1	检测、测绘、勘察、测量开始前3天	
2	工可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3天	
3	初步设计批复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3天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检测、测绘成果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勘察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及电子图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 图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其它资料（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4: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

委托人(甲方):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竞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江苏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苏建城〔2021〕112号）、《无锡市城市内涝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锡政办发〔2024〕21号）和《无锡市城乡雨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7年）》（锡政办发〔2024〕42号）等文件要求，摸清区管雨水设施底数，进一步提升区管道路及地块排水防涝设施能力，有效应对内涝灾害频发的严峻形势。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梁溪区范围内489条路的区管雨水管网设施、702个达标区块的雨水管网设施、约30处低洼易涝点及107座区管雨水泵站等内容。道路及区块管线长度约2507.61km，雨水管径最大1500mm。

二、招标范围：

无锡市梁溪区雨水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包含：雨水管线检测及测绘GIS；地质勘察、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管线、易涝点及泵站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批复可能发生的协助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设计分阶段实施酌情调整的权利。

三、提交成果要求

雨水管网检测报告	4套
雨水管网测绘成果	4套
物探成果	4套
地质勘察报告	4套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套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套
施工图设计图纸	8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套

四、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管线检测及测绘阶段

（1）组织封堵上下游管口（含抽水及疏通雨水管道，及相应淤泥合规处理）。。

（2）进行CCTV电视检测（管径为DN300以下的，如CCTV检测设备无法进入管道，可进行内窥镜视频检测），每段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含有“项目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方向（逆流或顺流）、管道类型、检测时间”等内容，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要求录入系统。

（3）管道检测的同时，应核对管线基础资料，按照要求对小区管雨水及排水达标区的雨水管进行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进行测量，提交成果报告，并同时上报GIS台账并按发包人要求录入系统；

（4）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检测单位名称、养护单位名称、片区号、道路建设名称、道路现有名称、道路起讫点、建成年份、管道等级、汇水面积、径流系数、设计重现期、排口位置、排口类型、设计流量、施工方式、主要敷设位置、倒虹管数量、倒虹管位置、上游管道名称、下游管道名称、下游排口名称、下游泵站名称、最不利点位置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井盖高程、井底高程、管顶高程、管底高程、内衬、结构、管道接头间距、管段长度、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接入检查井支管的管径、标高、用户名称、管材，上游范围，雨水总排口的最终标高、排放方式以及最终接入的情况。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第二阶段：勘察阶段

根据检测情况及设计方案开展相应地质地勘、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为设计提供相应基础数据。

第三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人依据本项目工可批复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含管线工程、易涝点及泵站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报批和评审，直至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设计人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管线工程、易涝点及泵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可能发生的审查会及相应服务等工作。

（4）设计人依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单位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验线证明项目测绘、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涉公路、桥安全评价、燃气安全评价、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地铁监测、文物保护评价、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审查会及相应服务等工作。

第五阶段：后续服务阶段：

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后续服务包括派驻现场工作人员、配合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配合施工招标，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配合，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完成设计修改、设计变更、交（竣）工验收配合，提供项目整个实施期间的对外宣传用的效果图和效果视频以及其他各类需要的相关工作。

五、设计依据

- 1.规划设计条件
- 2.用地红线图
- 3.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六、周期要求

总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46日历天。其中测绘、排查及检测服务120日历天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8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025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七、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设计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设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担保

(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担保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险）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

(6)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附格式），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七、报价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管线测绘费 (GIS)	单价：_____元/m，数量暂按2507610m计。 报价小计：_____元。	(1)、管道现场测量：按照要求对范围内的排水管进行测绘，含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长度及检查井、主管、支管、连接管、收水口、出水口等信息的采集测绘； (2)、依据测量结果修正图纸，形成CAD图纸：尺寸及坐标标注齐全； (3)、能满足智慧排水信息平台数据库录入要求； (4)、主要范围：489条区管道路及702个达标区
2	管线检测费 (QV)	单价：_____元/m，数量暂按1529000m计。 报价小计：_____元。	(1)、适用管径：DN300及以下管道（含部分DN300以上支管）； (2)、检测：管网封堵、降水、清淤、翻水、污泥外运及处置（污泥处置应规范、合法处置，达到环保相关要求，运距及堆场有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采用QV等设备，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实施全线视频检测，需提供全套视频资料，需要拍摄检查井编号及周边建筑物，不中断拍摄放入检查井内，拍摄井壁环境后，不中断进入管内拍摄，并在发现病害处镜头需要停顿并进行聚焦（为了更清晰的判断病害类别），并对管道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出具管道检测及评估报告； (3)、排查：对市政排水管网接入管道进行溯源排查，查明接入管道性质、排水源头，形成接管信息统计表； (4)、包括且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市政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的破坏及按原样恢复，对原有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包括应急抢险费用、文明施工、行车干扰及安全防护、临时围挡、疏通垃圾挖除、地面归堆、短驳并装车外运及处置、运距、特种垃圾等工作内容
3	管线检测费 (CCTV)	单价：_____元/m，数量暂按246000 m计。 报价小计：_____元。	(1)、适用管径：DN300以上管道（含排水沟）； (2)、检测：管网封堵、降水、清淤、翻水、污泥外运及处置（污泥处置应规范、合法处置，达到环保相关要求，运距及堆场有投标单位自

			行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采用CCTV等设备，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实施全线视频检测，需提供全套视频资料，需要拍摄检查井编号及周边建筑物，不中断拍摄放入检查井内，拍摄井壁环境后，不中断进入管内拍摄，并在发现病害处镜头需要停顿并进行聚焦（为了更清晰的判断病害类别），并对管道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出具管道检测及评估报告； （3）、排查：对市政排水管网接入管道进行溯源排查，查明接入管道性质、排水源头，形成接管信息统计表； （4）、包括且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市政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的破坏及按原样恢复，对原有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包括应急抢险费用、文明施工、行车干扰及安全防护、临时围挡、疏通垃圾挖除、地面归堆、短驳并装车外运及处置、运距、特种垃圾等工作内容
4	窨井盖更换	单价：_____元/个，数量暂按1404个计。 报价小计：_____元。	（1）、要求：雨污水球墨铸铁井盖更换； （2）、用于井盖缺失、无法打开或已损坏的进行更换，含原有井盖拆除、清掏，井座的破损修复； （3）、包括且不限于路面及其他设施的破坏及按原样恢复，对原有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包括文明施工、行车干扰及安全防护、临时围挡、垃圾挖除、地面归堆、短驳并装车外运及处置、运距、特种垃圾等工作内容
5	雨水箅子更换	单价：_____元/个，数量暂按778个计。 报价小计：_____元。	（1）、要求：雨水箅子、雨水口井盖更换，材质保持原样或同周边一致； （2）、用于井盖缺失、无法打开或已损坏的进行更换，含原有井盖拆除、清掏，井座的破损修复； （3）、包括且不限于篦子或雨水口边的侧石、平石及其他设施的破坏及按原样恢复，对原有设施设备的成品保护,包括文明施工、行车干扰及安全防护、临时围挡、垃圾挖除、地面归堆、短驳并装车外运及处置、运距、特种垃圾等工作内容
6	雨水泵站排查	单价：_____元/个，数量暂按107个计。 报价小计：_____元。	（1）、泵站类型：截流泵站、水处理设施、雨水沉淀池、雨水提升泵站和雨水提升泵站&截流泵站 （2）、排查内容包括泵站的平面位置、高程、尺寸、结构、设备布置等，以及泵站周边的地形、地貌、管线等，其中管道进行QV、CCTV

			或者人工视频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影像资料归集，确保准确性、不中断拍摄、病害处聚焦。 (3)、测绘成果为泵站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测绘成果为泵站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基础数据。
7	暂列金额	3000000元	不可竞争费
8	勘察【含地质勘察、物探（不含精探）、地形测量】费	勘察报价_____元； 对应勘察折扣率_____%；	勘察报价=折扣率*勘察限价 341.8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9	设计费	设计费报价：_____元； 设计费费率_____% ；	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暂定价 31073 万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 1.2345% ）
10	环境影响评价	报价：_____元。	
11	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	报价：_____元。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报价：_____元。	
1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报价：_____元。	
14	防洪影响评价	报价：_____元。	
15	验线证明项目测绘	报价：_____元。	
16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报价：_____元。	
17	涉公路、桥安全评价	报价：_____元。	
18	燃气安全评价	报价：_____元。	

19	涉铁路安全影响评估	报价：_____元。	
20	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报价：_____元。	
21	地铁监测	报价：_____元。	
22	文物保护评价	报价：_____元。	
23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报价：_____元。	
	合计	合计：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 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其他资料